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初級預防行動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緣起

正向行為支持是一個重視預防的多層級介入架構，強調依需求提供連續性支持的方法，和實證為本的教學介入策略。本計畫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情支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之其中一場，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力推動。

三、目的

提升教育相關人員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的初級策略之概念與具體作法，建立校園普、輔、特合作之團隊效能，加強校園推動正向行為支持策略之團隊，以增進國內學校建立正向友善班級促進成功的融合教育之機會。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 協辦單位：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研習資訊

- (一) 研習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 (二) 研習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406 及 407 會議室（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六、參加對象：歡迎本市各教育階段之教師（含普通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專輔教師等）及行政人員踴躍參加，預計錄取 60 名。

七、研習內容

時間	內容	主講者
13:00-13:30	報到	
13:30-15:20	營造友善、包容的融合班級－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初級預防行動（CWPBS-T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洪儷瑜教授
15:20-15:30	休息	
15:30-16:30	CWPBS 行為教練實務分享	CWPBS 行為教練代表

八、研習時數

- (一) 本場次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研習後會依簽到退紀錄統計參與情形，並據以核發時數。
- (二) 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故逾時不受理申復。
- (三)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依〈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遲到、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將予以扣除時數，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九、報名及錄取須知

- (一) 即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
- (二)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 (三) 每場研習前三日，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

十、注意事項

- (一) 假務處理：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出席，惟課務自理。
- (二) 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新北市教師，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若尚在報名區間內，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
 2. 已經錄取、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審核欄列為「請假未參加」。
 3.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promote@sec.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研習資訊下載。
 4.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

十一、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